

理學院 數學系應修科目表 (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- 數學科學組								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
	外文	3	3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0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			14		
組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1 / MA1002	4	4					
	線性代數I / II MA2007 / MA2008	3	3					
	基礎數學 MA1015	3						
	計算機概論I MA1013		3					
	普通物理B PH1033 / PH1034					3/3		
	普通化學 I / II CM1009 / CM1010					3/3		
	普通生物學 I / II LS1013 / LS1014					3/3		
	高等微積分 I / II MA2045 / MA2046			4	4			
	代數 I MA2025			3				
	微分方程 I MA2041			3				
	機率論 MA2021					3		
	複變函數論 I MA3015					3		
組訂核心選修	代數 II MA2026					3		
	微分方程 II MA2042					3		
	程式語言及其應用 MA2051					3		
	數理統計 I MA3025					3		
	高等微積分 III MA2047					3		
	離散數學 I MA3034					3		
	幾何學 I MA4005						3	
	近世代數 MA3036						3	
	拓樸學 MA3003						3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
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
	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：							
	(1)「大一英文」科學課群6學分。							
	(2)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修滿6學分。							
	(3)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滿6學分。							
	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
	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通識課程最多認定24學分，超過部份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。							
	二、組訂必修、組訂核心選修							
	1 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：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，組訂必修科目46學分，組訂核心選修科目12學分。另修數學系所12學分課程。							
	2 「微積分」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，方得修習「高等微積分 I 」；「高等微積分 I 」成績至少50分者，方得修習「高等微積分 II 」及「高等微積分 III 」；「高等微積分 I 」成績及格者，方得修習「複變函數論 I 」；「計算機概論I」成績及格者，方得修習「程式語言及其應用」；「機率論」成績及格者，方得修習「數理統計 I 」。							
	3 「計算機概論I」需於本系修習，不得以外系之計算機概論相關課程進行抵修。							
	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